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。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调整及修改制度和流程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12 日